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字第10730032001號
附件：施工位置圖1份



主旨：興辦本府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（第二期）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施工位置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政府佈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、施工位置現場、施工位置周邊公共區域及臺北市政府網站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- 六、地點：松德大樓1樓102教室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）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10日（自民國107年3月2日至民國107年3月11日）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九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（第二期）施工位置圖



 : 工程範圍

工程面積：3.9 公頃